

家庭議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3 號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石丹理教授

當然委員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陳淑薇女士

鄭志雯女士

張麗珠女士

朱楊珀瑜女士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林緻茵博士

林大慶教授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梁湘明教授

徐聯安博士

黃肇寧女士

胡健民先生

葉麗華女士

葉潤雲女士

官方委員

李百全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戴淑嬈女士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李錦光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蘇植良先生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助理總監(3)
(代表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出席)

秘書

歐陽力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馬美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江嘉敏女士 候任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高文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學前康復服務)

苗華雯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幼稚園)

許娜娜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及行為科學系副教授

蕭鳳英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副教授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因事缺席者

林正財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鳴煒先生 青年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李鑾輝先生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李梓敬先生
黃吳潔華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議會)第三十九次會議，並特別介紹首次出席議會會議的林緻茵博士、教育局李錦光先生和民政事務局江嘉敏女士。

2. 主席告知委員，林緻茵博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議會委員，接替辭去議會職務的鄧珮頤女士；另歐陽力先生將調離民政事務局，而議會秘書一職會由江嘉敏女士擔任。主席建議向鄧珮頤女士和歐陽力先生致謝，感謝他們為議會作出貢獻。這項建議獲得委員同意。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的記錄

3. 議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的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4. 主席知悉議會秘書處已把工作進展報告送交各委員參閱，並邀請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總行政主任(議會))向委員講解工作進度。總行政主任(議會)告知與會者，2017/18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的評審會面工作已經完成，共有 14 間公司／機構獲選為「至尊大獎」的得主，另有 10 間獲頒「2017/18 年度卓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獎項。透過 Facebook 進行的「我最喜愛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投票遊戲亦已結束，共有超過 5 300 人投票。頒獎典禮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故事劇場舉行，屆時政務司司長會到場主禮。

5. 關於「香港家庭影響評估研究」一項，總行政主任(議會)報告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有 280 份文件曾使用草擬的檢視清單。政府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出通函，公布正式採用該份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工具，而該份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和使用者手冊亦已上載至公務員易學網，以供政府人員參考。至於其他正在進行的研究，總行政主任(議會)報告說，負責進行「2017 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研究團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在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匯報調查結果，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提交最終報告擬稿。關於「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召開首次會議以討論初議報告擬稿。

6. 總行政主任(議會)接着向委員匯報議會 Facebook 專頁的最新情況。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該專頁吸引訪客給予「讚好」的數目共逾 11 160 個，而每個帖子的「回應」、「留言」和「分享」數目則平均約為 196 個。議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或之前為網頁改版，推出一批新的卡通人物，並大約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推出全新有關「溝通與和諧」家庭核心價值的家庭教育教材套。此外，議會秘書處正在審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試驗計劃」轄下四個獲批項目的最終報告，以便在下一期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舉行的會議上，向支援小組委員會匯報初步觀察的結果。

7. 總行政主任(議會)又告知與會者，亞洲家庭高峰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至二十二日順利舉行，並獲行政長官和聯合國的 Daniela BAS 女士擔任開幕典禮的主禮嘉賓。是次高峰會分別有 17 個國家／地區共 550 多人參與。朱楊珀瑜女士感謝委員支持這項活動，並報告指嘉賓和參加者反應熱烈，對高峰會給予高度評價。有關該活動的資料亦已上載至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社會發展政策司的 YouTube 網站。

議程項目3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評估研究(家庭議會第FC 13/2018號文件)

8. 主席告知與會者，議會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首次討論有關學前康復服務的事宜。他根據委員在會議上發表的意見和隨後委員提交的書面補充意見，把議會的立場詳述於信中，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把該信交予政務司司長。政務司司長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函覆主席，告知議會有關服務的最新發展情況，尤其是有關擬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推出兩年期「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進展情況。議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告知該「試驗計劃」的內容。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康復專員梁振榮先生、社會福利署(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郭志良先生及其同事、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幼稚園)苗華雯女士、香港城市大學社會及行為科學系副教授許娜娜博士和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副教授蕭鳳英博士，向委員講解該項「試驗計劃」評估研究的成果。

9. 梁先生告知與會者，推出該項「試驗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可在學習黃金時期盡早接受所需的訓練。政府在二零一七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已預留每年4.6億元的經常開支，以便把該項「試驗計劃」在完結後轉作政府的恆常資助項目；並會在二零一八年十月把服務名額由3 000個增至約5 000個，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把服務名額增加至7 000個。許博士接着向與會者講解有關該項評估研究的結果，當中的要點如下：

- (a) 該項評估研究透過一項為約400宗個案進行的縱向追蹤研究、97宗個案研究、問卷調查，以及與有關各方進行的焦點小組訪問，分析了幼兒參與「試驗計劃」後的表現，並在進行質與量的分析後，觀察到該計劃對幼兒的表現會產生積極的作用；

- (b) 根據該項縱向追蹤研究，幼兒在各方面的表現均明顯有很大進步，而且在這些幼兒停止接受服務後，該計劃仍繼續對他們產生效用。關於參與計劃的學校，其校長和教師在焦點小組訪問中曾表示，學生在自我表達、課室行為和自我概念上均明顯有所改善，而家長對相關服務的滿意度亦達99.8%；
- (c) 該項研究亦審視了項目營辦機構在基本服務量和成效標準方面的達標情況，並建議對兩個未能符合訂明的要求的項目作出調整，該兩個項目是指中心為本訓練的最低時數和為教師而設的諮詢節數；
- (d) 研究團隊在該項研究中就服務模式確定了一些主要的成功因素，並據此就服務常規化後宜採用的服務模式和標準提出了數項建議。這些建議包括：加強跨專業服務團隊的人手以提供言語治療、社工支援和輔助人員的服務；採取措施以克服場地上的限制，例如為服務提供機構開設流動訓練中心和提供訓練室；透過多種方式加強對家長的支援，包括接觸高危家長；加強對教師的支援，協助他們提升能力以識別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和協助這些兒童康復，這兩種概念須同時兼顧；以及根據運作經驗去調整基本服務量，例如把規定教師每節的諮詢時間由兩小時縮減至30分鐘等；以及
- (e) 長遠而言，該項研究建議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應加快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進行評估，而當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時間因服務常規化而大大縮短時，應考慮安排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集中為三歲以下的兒童提供服務。該項研究又建議加強校本社工支援服務，並應為明顯已有進步的兒童引入「持續支援機制」。此外，有關方面可進行縱向追蹤研究，以跟進有關兒童由幼兒階段升讀小一後的成長情況。

10. 與會者聽完講解後進行商議，商議的內容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留意到有些家庭可能無法攜帶子女去接受服務，並查詢有何措施支援這些家庭；
- (b) 有委員支持為項目營辦機構提供更靈活的空間，並支持在「持續支援機制」下加設「去留」安排的建議。她認為在為升讀小一的兒童提供過渡期的支援時，應把兒童及其家庭視為一個整體的服務對象，並應提供額外資源以培訓相關人士，以及為有關服務增加人手供應。另一名委員亦贊同有需要加強人手供應；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研究團隊在講解的內容中，談及為家長提供支援服務的篇幅不多，該委員期望研究團隊在這方面能也有所改善。

11. 社署的郭先生在作出回應時告知與會者，社署會支持把訓練室納入項目營辦機構的辦公地方用途分配表內，並會與教育局互相協調，以便進一步為升讀小一的兒童加強提供過渡期的支援服務，以及就人力規劃事宜與教育局和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保持緊密聯繫。梁先生告知與會者，政府會有短期至長期的措施以增加人手供應，並會查看設置流動訓練中心一事，會否有助一些未能安排子女接受服務的家庭解決困難。在支援家長方面，獲社署津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會由六間增至 19 間。社署亦計劃增加各服務隊的社工人數，以及推出先導計劃，為學前教育機構提供社工服務。

12. 主席感謝勞福局和研究團隊所進行的全面檢討工作和提出的建議。他建議日後邀請勞福局向議會匯報有關檢討流動訓練中心營運情況的結果。為節省時間，尚未就該項研究提出意見的委員，可把意見告知議會秘書處，然後再由秘書處轉交勞福局。

(會後補註：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把兩名委員的書面意見送交勞

福局。)

**議程項目4 — 《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之勞工及福利局的
家庭相關政策措施(家庭議會第FC 14/2018號文件)**

13. 主席邀請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彭潔玲女士，向委員講解《2018年施政報告》內有關由勞福局推行與家庭相關的主要措施。

14. 有關彭女士陳述的內容要點，現概述如下：

- (a) 政府會推行多項新措施和加強措施，涉及的範疇包括對兒童和家庭的支援、扶貧、安老和助弱；
- (b) 在對兒童和家庭的支援方面，政府會增撥資源，供兒童事務委員會推行各種保障兒童福祉的措施。同時，政府會以不同方式，加強各項着眼於兒童發展的服務，例如：加強提供幼兒照顧服務以便把照顧幼兒和幼兒發展的工作結合起來、制訂有關提供幼兒中心名額的規劃比率、改善現行日間幼兒中心和留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提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增設四間兒童之家和五間專設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分階段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以便為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計劃」等；
- (c) 此外，勞福局會研究在合適的福利設施內為三至六歲的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並會探討把目前分屬勞福局和民政事務局的家庭相關政策整合一起的做法是否可行；以及

- (d) 政府會推行措施，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支援、支持長者「居家安老」和紓緩照顧者的壓力、增購資助安老宿位、為選擇在廣東和福建養老的本港長者提供協助、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等。

15. 委員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讚賞政府努力推出多種措施，但仍希望看見更多創新的意念，例如推出幼兒照顧服務券，以便更靈活地配合家長的需要。她認為在加強福利服務以應對人口老化問題方面，人手短缺會是政府的一大難題；
- (b) 有委員亦同感，認為人手短缺會導致安老院舍宿位不足。他查詢能否透過開設更多兼職員工職位以解決問題。另一名委員則建議，可安排有系統的事業發展階梯，以吸引青年人加入安老服務業。有委員認為，購買資助安老宿位的做法無助於增加市場上安老宿位的總供應量，是一項「徒勞無功」的措施；
- (c) 有委員認為應就幼兒照顧服務的規劃參數進行檢討，另一名委員則建議延長幼兒中心的開放時間，以涵蓋非辦公時間和周末時段；
- (d) 有委員對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學前服務一事提出意見，而她關注的事項包括兒童年屆六歲時所遇到的服務斷層情況，以及現時社工的人手比例(一名社工對 1 200 名幼稚園學生)所引致的實際困難。另一名委員亦認為應提高社工的人手比例；
- (e) 在支援少數族裔方面，有委員建議應資助非政府機構聘用操英語的員工；

- (f) 有委員引述亞洲家庭高峰會圓桌會議的討論內容，並提出有需要加強為離婚和離異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她又建議應加強為有長期病患者的家庭提供支援；
- (g) 有委員表示有需要增加人手以加強為學生提供情緒上的支援服務，另一名委員則希望推出加強措施，以便及早識別可能發生虐兒事件的個案；
- (h) 有委員認為應加強家庭方面的教育和預防工作，並要求提供更多在《施政報告》內提及有關整合與家庭相關的政策的内容；以及
- (i) 有委員期望政府也會加強支援社會服務界。除了人手規劃和培訓工作外，她認為相關服務的投標程序亦需要加以改善。

16. 署理勞福局常任秘書長戴淑嬈女士指出，土地不足和人手短缺令政府在提供福利設施方面舉步維艱，政府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在長遠規劃方面，政府會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或之前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隨後會為提供幼兒中心的名額制訂規劃比率，並把有關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政府亦會鼓勵私人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加置各種福利設施。在安老服務方面，政府會繼續推廣「居家安老」。至於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方面，雖然政府會繼續興建新的安老院舍，但鑑於籌備需時，政府會同時向私人市場採購有關服務，並會在過程中提供誘因，鼓勵私人服務營辦商提升服務質素。

17. 在為兒童提供支援服務方面，戴女士解釋說，根據「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每名社工對兒童的人手比例為1:400。換句話說，一名社工通常只會服務兩間學前教育機構。彭女士補充說，現行的模式是讓社工隊與學前單位通過協議互相配對，此舉雖由業界發起，並可為社工隊和學前單位在配對上提

供自由度，但政府會先根據所得經驗檢討有關安排，才會為該先導計劃推展餘下兩個階段的工作。至於年屆六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所遇到的服務斷層情況，彭女士解釋說，在現行安排下，五歲兒童會獲得優先處理，以免他們到六歲時會不符合資格享有有關服務。至於屬少數族裔的學前兒童，則會透過向學前教育機構提供協助，以便為這些兒童提供支援服務。她表示已知悉委員對幼兒中心的開放時間的意見，但礙於現時人手所限，把開放時間延長至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的做法在執行上有困難。此外，政府亦非常重視社工的培訓和發展，並已透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撥款予有關機構以提供培訓。

18. 主席感謝彭女士的陳述，以及她和戴女士在回應委員的意見時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他建議政府可研究如何鼓勵和推動退休長者參與社區服務，以補足相關服務的需要。至於對社會服務界的支援，他指出現時沒有為社工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並認為有需要加以改善。他表示，與家庭相關的服務和政策橫跨多個政策局，包括教育局、食衛局和保安局。戴女士應主席要求，承諾如果政府計劃探討把分屬勞福局和民政事務局的家庭相關政策整合一起的做法是否可行，她會在適當時候把有關計劃告知議會。

議程項目 5 — 家庭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情況(家庭議會第 FC 15/2018 號文件)

19. 主席請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和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推廣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報告工作的進展情況。

20. 朱女士告知委員，支援小組委員會已審閱「香港家庭研究：文獻評論和解題書目輯錄」最終報告擬稿內的研究結果和建議。研究團隊在檢視數千份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发表或公布的刊物後，找出若干個較少人觸及的範疇。為促進香港在家庭研究和家庭相關研究方面的發展，研究團隊建議應設立家庭研究基金。朱女士與支援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林大慶教授已分別

在《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的諮詢會上向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提出有關建議。

(負責單位：支援小組委員會)

21. 推廣小組委員會委員徐聯安博士匯報有關製作教育教材套和四格漫畫的進展情況。他告知委員，負責製作教材套的機構會邀請專家或主要意見領袖分享一些實用小錦囊，並為每集短片拍攝片後訪問，讓觀眾自行選看。整輯短片共分 12 集，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下旬開始在議會的 Facebook 專頁內推出。此外，議會將推出經特別設計名為「畢得鳥家庭」的卡通人物，以便透過活潑生動的方式宣傳議會的信息和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為加強宣傳效果，議會現正進行命名比賽，並會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2017/18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頒獎典禮暨家庭同樂日上，正式介紹這些卡通人物。其後，議會會每隔兩個星期在 Facebook 專頁上刊登一集四格漫畫，講述圍繞這些家庭卡通人物的故事。

(負責單位：推廣小組委員會)

議程項目 6 —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十二時正結束。下次會議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一月